

國立臺灣大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10009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建築「方東美寓所」(牯嶺街60巷4號)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敬賢樓第二會議室(原第二行政大樓5樓)

主持人：經營管理組組長 楊玉苓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雯婷(02)336694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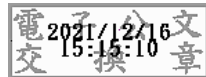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辦公室

列席者：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營管理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現場將不提供紙本資料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臺北市府文化局協助公告。
- 四、請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簡報及資料進行說明。



國立臺灣大學